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edu\_se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68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(依說明二路徑下載) (27178551\_112306898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18日藝演字第  
11200021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可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  
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 最新消息專  
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  
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  
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兒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  
中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 
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電 2023/07/20 文  
交 摘 章

蘭雅國中 1120720



\*PIAA1126006591\*